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关于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國浩律師事務所
GRANDALL LAW FIRM

中国 上海 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-28 层 邮编：200085

电话: (8621) 5234-1668 传真: (8621) 5243-3320

网址: 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（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）召开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刘放律师、王蔚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。

本所律师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媒体披露媒体和网站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的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届次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、会议召开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项等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3:00，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（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）如期召开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身份凭证等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9,579,717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9066%。

经验证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37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,372,56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292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，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。

4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为联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议案相符，无新增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根据会议通知，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。

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签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徐 晨 _____

刘 放 _____

王 蔚 _____

2025年9月11日